

附件：

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产业集群、服务基层科技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[2009]9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县(市)科技进步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6]34号)，进一步提高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产业集群和基层科技工作的能力，决定开展专项行动(以下简称“两服务行动”)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实施两服务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明确总体要求

(一)重要意义。当前，我国经济正处在企稳向好的关键时期，科技直接面向经济主战场、服务经济发展对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新的要求。提升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区域经济和基层科技事业发展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提高区域经济质量，有利于落实科技惠民、激发创新活力，有利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、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。

(二)指导思想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，深化改革，不断创新，围绕区域经济和基层科技发展的需求，发挥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科技服务业核心载体的作用，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和科技事业发展的能力，推动我国生产力促进事业科学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(三) 主要任务。面向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各环节，构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体系，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，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。围绕基层科技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加强服务能力建设，促进科技创新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基层科技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。面向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，培育核心服务能力，加快推动科技服务业、新兴服务业的发展。

二、深入园区集群，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

(四) 完善园区和基地的机构布局。引导生产力促进中心主动进驻各类园区、基地和产业集群，扩大服务覆盖面，优化体系结构。支持高新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可持续发展试验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、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软件产业基地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，并在国家级示范中心认定中单列计划，重点扶持。

(五) 加大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。按照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总体部署，围绕区域主导和优势产业，建立一批公共服务平台，促进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关，促进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。创新建设和运行模式，提高平台的专业化服务能力。打造一批以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主体的特色平台。

(六)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。发挥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推动企业、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，开展技术合作，引导或参与建立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加快技术转移，提高创新效率，促进知识成果传播、

转化、应用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提升产业竞争力。

(七)大力培育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。深入了解企业的创新需求，支持企业加强创新发展的系统谋划。开展专题辅导，帮助企业申报和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。协助企业引进和培训各类创新人才。推动传统行业企业技术和产品的改造升级，提高企业竞争力。培育一批创新型企。

三、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为基层科技服务的水平

(八)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的能力。围绕区域主导产业，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。立足“一县一业”，加强服务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。支持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升服务主导产业的能力，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联盟。加强资源集成和共享，重点支持县域中心参与各专业化的生产力促进联盟。

(九)大力促进农村科技进步。围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参与农业科技特派员、农村信息化、农业专家大院等工作，落实科技支农惠农政策。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积极参与星火培训学校建设，加强农民技能培训，促进农村科技创业。

(十)深化行业中心与地方中心紧密合作。提升行业中心对县域中心的支撑能力，加速行业中心服务重点的下移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二次开发。引导行业中心采取设立分支机构、联合组建机构、签订合作协议、远程服务等方式，与地方中心开展实质性合作。开展转制院所行业中心市县行活动。

(十一)组织跨区域对接，支持东西部生产力促进资源互动。

完善互帮互助机制，大力促进东中西部各个层面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合作和交流。启动生产力省际合作展望计划，引导体系建设重点省加大与西部省份的深层次合作。坚持分类指导，鼓励西部地区具备基本条件的省份开展体系建设重点省试点。

四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打造生产力促进资源优势

(十二)培育科技服务核心能力。引导生产力促进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针对企业技术创新和公共科技服务需求，重点发展研发设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交易、科技创新创业、科技金融、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，提升服务的科技含量，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承担现代服务业等科技计划任务。

(十三)深化业务联盟建设。建立和完善依托市场机制的跨区域业务联盟，深入推动工业分包、工业设计、科技金融、新农村建设联盟建设，启动技术转移、咨询诊断联盟建设。加强对区域性联盟建设的指导，促进全国性与区域性联盟的合作。

(十四)创新服务模式。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业务联盟参与科技服务业专项行动，创新支撑社会化公共服务的方式，探索市场化服务的机制，加强服务手段、商业模式、服务内容的创新，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，进一步提升服务的专业化、产业化水平。

(十五)加大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力度。抓紧制定全国性从业人员培训教材，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。开展从业人员轮训，重点培育一批中心负责人、业务骨干和青年后备人才。建立从业人员资质认证制度，逐步实现持证上岗。

(十六) 加强对外合作。加快国际化进程，积极参与国际科技服务业的交流合作，加强与国际知名的科研机构、大学开展项目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手段。继续做好与台港澳地区同类机构的交流合作。依托园区和产业优势，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。

五、加大实施力度，提高专项行动的实效

(十七) 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支持力度。科技部将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，发挥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的作用，创新支持方式，提高支持强度，优先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承担相关工作试点，组织编制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。省级科技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采取切实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专项行动。

(十八) 总结和推广一批典型。培育一批两服务行动骨干中心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做好生产力促进奖的评审工作，表彰两服务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中心。完善现有信息报送渠道，及时了解各地方创造的新模式、新机制、新典型，认真总结、提升和推广。